

使用執照(補發)申請書

		收文字號			
年 月 日		(補發)建築物		地址	
()鹽鄉建字第 號		地址		地號	
年度及字號		段		小段	
號		地號		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途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保存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申請目的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申請人(所有權人)		身分證或利 事業登記證 住址		身分證影本 背面 (黏貼後蓋章)	
		身分證正面 (黏貼後蓋章)			
受委託人(如係本人申請本欄免填)		姓名		開業證等級字號	
		事務所名稱 身分證或利 事業登記證		事務所住址 電話	
委託書		茲委託 君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		委託人：(簽章)	
備註欄		以上所填資料，倘有不實，侵犯第三人權利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		住址：	
		彰化縣埔鹽鄉公所		申請人：(簽章)	
				(受委託人)	
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建築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(最近三個月內) *檢附下列其中之一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已辦建物保存登記者: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(3個月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:(或房屋證明文件如房屋稅單、水電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等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登報作廢(需詳刊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。*為必附文件			